

柳州晟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3日，柳州晟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柳州晟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和特邀专家。根据《柳州晟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六道村原农机加油站内，建设场地为租赁现有标准厂房，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N：24°12'57.882"；东经 E：109°14'39.103"，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58m²。建设内容：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个部分组成，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额的 13.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晟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7 号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审基建环审字(2022)2 号”文《关于柳州晟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14 日对柳州晟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2022 年 5 月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柳州晟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所以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生产废气经集气罩+多元复合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齐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袋式除尘装置正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内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氨气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制胶用水全部进入脲醛树脂胶中，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清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锅炉灰渣由人工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锅炉除尘器灰渣由人工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齐边粉尘：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齐边工序，该部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需要的厂家。氯化铵、尿素、聚乙烯醇等包装物及其残留物，属于一般废物，因其接触化学物质，需将其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时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片碱、三聚氰胺包装物及其残余物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五) 其他措施

项目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设置了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排气筒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制胶废气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氨气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甲醛、氨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甲醛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面、西面、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柳州晟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国辉	柳州晟辉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8077250055
黄宏辉	柳州晟辉木业有限公司	股东	19978224462
范超贤	柳州晟辉木业有限公司	工厂长	18778284498
铁角明	柳州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88970

柳州晟辉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责任人